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关于申请 2024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验收结题的函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3〕49 号）文件要求，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认真组织开展了获得立项的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共 3 个项目的校内结题验收工作。

学院依据省厅文件要求，采取校内验收和委托验收结合起来开展，经科研规划部形式审查、校外专家评审、校内公示等环节，专家组一致同意 3 个委托验收项目通过结题验收。

验收结果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期间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共 5 天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和投诉。已在学校网站首页建立“2024 年省教改项目验收”工作专栏，现将相关材料呈报省厅，申请结题验收。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2024 年 3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于海英；电话：19928991691）